南京林业大学仪器设备（国产）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JSZC-320000-NJGJ-G2025-004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处 周凯 老师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年 12月 09日组织了南京林业大学室内林木高通量表型平台（传送带式）的采购及相关服务的国内采购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保护各自合法权益，现就该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标的设备及价款

1、甲方向乙方采购及乙方向甲方出售和供应的设备（包括设备的附属、配件、产品说明等资料的整套设备，下称“标的设备”）及价款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生产厂家
1	室内林木高通量表型平台（传送带式）	TP-GTL-WM5	1套	3270000	3270000	托普云农/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设备及其详细配置及技术指标按附件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乙方交付标的设备时应同时交付包括产品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等内容的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或检测合格证明及证明生产厂商的资料。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27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元整）为包干价，已包括设备本身和随机附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培训、质保，保险，税金，以及验收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及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款项。

第二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设备运抵指定交付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状态。由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收货及初步验收手续。甲方指定收货人 周凯（联系电话：

2、乙方完成所有标的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视为完成交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标的设备货款（合同总金额）：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7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至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且不少于6个月）。甲方自收到预付款保函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所有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并退还预付款保函；

（3）所有设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乙方履行了所有维保义务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标的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分时间做好标的设备到货接收及安装的准备工作。交货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对标的设备及其附属配件、包装、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进行初步核对验收。符合约定的，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开展安装及调试工作。标的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乙双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承担，但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标的设备的质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等符合约定（合格）的责任和义务。

2、标的设备经初步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在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7】日内完成标的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试运行，标的设备连续【30】日试运行良好且无任何故障发生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组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功能、性能指标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完成交付。

3、验收过程中，对于专业性的问题，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单独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标的设备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并提供合格完整的资料（如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等）；标的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按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设备在正常使用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和义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标的设备整机质保期为自标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即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60个月。

3、乙方提供免费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其中包含：

（1）清洁光学部件（相机镜头、光谱模块）、检查机械传动机构（润滑、紧固）、校准传感器与控制系统、优化软件运行状态；

（2）每年全面保养1次：深度清洁设备内部、检测供电系统稳定性、验证光学性能精度、备份软件数据与配置；

（3）每年性能校准1次：使用原厂标准件进行全系统性能校准，确保技术指标持续达标，提交《年度校准报告》。

4、乙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其中包含：

（1）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的软件版本升级（含功能优化、Bug修复、数据处理算法升级）；

（2）根据林木科研需求，免费建立一种特定林木三维高斯模型的软件功能。

5、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原因或正常使用产生任何故障，乙方应按约定维修，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根据故障情况2-4小时内作出响应，8-24小时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需要现场服务的，乙方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对于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的严重故障，若72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或等效解决方案。维修服务的联系人为郑杰，联系电话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标的设备经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5日内重新提供原厂未拆封的全新设备、完成整改重新验收，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标的设备更换或整改一次后，经重新验收仍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设备、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交付的，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迟延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不可抗力之事发生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应通力协作，采取合理方案解决问题。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若有尾款的，甲方可以在尾款中直接扣除。

4、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给甲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时出具的承诺函、保证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加盖公章)：
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设备科电话

2026 年 3 月 16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宸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0809900038827
2026 年 3 月 16 日